

切 結 書

本人 所申請 之骨骸起掘，
因年代久遠，其身份無除戶謄本足以佐證，今欲將其
起掘進塔，該骨骸確實為本人祖先非來源不明，本人
願以為證，如有虛偽之事宜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與往生者之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